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大學部提前畢業辦法

111 年 8 月 31 日本系學術與系務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5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前畢業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除在職班外之本系大學部學生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八十分或 GPA3.38 以上。

(二) 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本系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或 GPA3.76 以上。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條件之學生得填寫申請單，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學術與系務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報請教務處複審。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